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情治機構與白色恐怖之進行（1949—1991）（第2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029-MY2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李福鐘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游淑如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情治機構與白色恐怖之進行(1949-1991)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029-MY2

執行期間：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李福鐘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

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中文摘要

有關台灣民主化之前白色恐怖的歷史研究，最關鍵的步驟在於政府相關機構檔案的掌握。過去二十年來雖已出現若干研究成果，然而真正核心的史料——國安局、警備總部、調查局等情治機關之檔案——由於欠缺接近管道，因此為數並不多的相關研究，事實上皆只能仰賴單方面的記述，或是較為周邊的資料。於是威權時代白色恐怖執行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因為官方檔案的難以取得，也就始終處在霧裏看花的地步。然而透過陳水扁總統八年的執政，部份國安局、調查局與前警備總部檔案的解密開放，使得白色恐怖的歷史研究，獲得新的可能性。本研究的主旨，在於透過近年解密的政府機關檔案，以了解情治機關之運作與白色恐怖的執行。

關鍵字：威權體制、戒嚴、國安局、警備總部、調查局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of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has been restricted by the absence of the official documents for at least 20 years. Now it could be improved by the newly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f three most important intelligence agencies —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NSB),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and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TGC). The aim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to utilize these documents to unveil the operation models of the “white terror” in the authoritarian ruling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g-kuo. There is good reason to believe that some inspiring conclusions will be achieved after the detailed discussion of the operating process of the intelligence agencies which had been documented in the government archives.

Keywords: Authoritarianism, Martial Law,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NSB), Taiwan Garrison Command(TGC), Investigation Bureau

期末成果報告

(一) 前言

1970年代以降，學術界對於解嚴之前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統治（1949—1987），幾乎皆以「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ism）描述之。¹然而兩蔣時代的「威權體制」，除了具備威權主義的若干特徵外，由於其單一支配性政黨係模仿自列寧式先鋒黨或法西斯式政黨，而形塑出以黨領政、黨意取代國民意志的黨國統治型態，也因此威權主義統治的光譜序列中，亦有學者特別將之歸類為「黨國式」的威權主義。²

兩蔣時代遂行威權主義的手法，有其一貫的體制與策略，然而事實上，仍呈現著若干本質上的差異。以蔣中正個人而言，擁有較多軍事強人的特徵；然而到了蔣經國，意識型態的建構與政治制度上多元機制的逐步開放，佔有著相當份量，同時，配合著經濟快速發展，在在使蔣經國式的威權主義迥異於其父親的統治模式。³因此對於從1949年到1987年間台灣的威權體制，事實上仍必須作更多分殊的討論。

整體來看，不論是蔣經國或蔣中正，其威權主義所賴以實施的體制結構，事實上有高度的一貫性，此一強固的威權制度結構至少包含以下數端：

- (1) 動員戡亂體制——(a)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b) 萬年總統；(c) 國家安全會議（前身國防會議）；(d) 動員戡亂相關法律；(e) 情治機關；

¹ 所謂「威權政體」（authoritarian regime），依據以研究極權主義知名的耶魯大學教授 Juan J. Linz 的定義，係指處於「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與「多元性民主政治」（pluralistic democracy）之間的一系列面貌不盡相同的政權的合稱，儘管其施行威權統治的手段不一，然而仍擁有若干共通的特質，甚至在制度上亦不乏若干民主體制的設計，只不過其並不具備多元性與責任制的特徵。關於「威權政體」精細的定義與論證，參考 Juan J. Linz, “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Macropolitical Theory*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p. 175-411.

² 例如若林正丈，《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新自然主義公司，2004年3月二版）一書中，交替使用「黨國體制」和「威權主義體制」論述民主化之前的台灣。而 Shelley Rigger 在其研究台灣民主化過程的著作 *Politics in Taiwan: Voting for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1999) 一書中，亦以「黨國威權體制」（party-state authoritarianism）稱呼民主改革實施之前的國民黨政府。

³ 美國學者 Edwin A. Winckler 曾以「硬性威權主義」與「軟性威權主義」來區隔蔣中正與蔣經國時代威權統治的不同手法。見 Edwin A. Winckler,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Quarterly*, No.99 (Sep., 1984), pp.481-99.

- (2) 戒嚴體制——(a) 戒嚴令之相關法律；(b) 非軍人適用軍事審判；
- (3) 萬年國會；
- (4) 黨國機制。

事實上，這四項不論就功能或法源而言均屬於不同性質的體制設計，卻又往往互相牽連交錯，彼此奧援，最終結合成繁複的威權體制。例如萬年總統的形成，有賴萬年國會修改臨時條款，賦予總統副總統得無限次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之限制。又如戒嚴體制的存在，賦予情治機關得以結合軍事審判的威嚇力，以遂行白色恐怖。也因此，蔣氏父子的黨國威權體制，實際上具備相當強力緊密的內在結構之一致性，拆解開來或許五花八門，然而整體運作起來又一以貫之。

也因此，對於蔣氏父子的黨國威權體制研究，顯然必須面對相當多元而複雜的課題，不僅在橫切面上必須處理各種不同機構、法制的設計；而就縱切面來看，四十年間的演變，更必須釐清不同時期之不同特質，如此方足以具體地描繪出該體制的歷史變遷。

(二) 研究目的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之後的情治單位，如果是1955年國家安全局成立以前，⁴其體系頗為散亂複雜，可以包括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⁵、台灣省警務處、憲兵司令部等機構，甚至是國民黨中央第六組亦肩負部份之政治偵防工作。⁶而統攝其上的，則是「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⁷然而1955年國家安全局成立之後，情治系統有了比較清楚的整合分工，國內政治偵防工作主要由內政部調查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8年改組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國防部保密局則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專責對中國大陸之敵後情報工作，⁸國安局則扮演督導協調角色。其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設有軍法處，

⁴ 有關1955年國家安全局成立之經過，參考蕭李居，〈國防會議的設置與法源初探(1952-1967)〉一文，發表於國史館主辦「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討論會」（2007年11月29日至30日，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⁵ 調查局原屬內政部，1956年6月改隸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則於1980年改制為法務部。

⁶ 國民黨中央第六組下設「保防室」，專責各類與各級黨部之保防組織系統。參考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出版資料不詳），頁252。

⁷ 參考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2000年10月，頁147-149。

⁸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文化公司，1995年3月），頁138-139。

更成為擔負軍事起訴及一審判決的機構。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利用國安局、調查局及前警備總部於 2007 年下半年轉移至行政院檔案管理局度藏，並於 2008 年陸續整理完畢之重大政治案件機關檔案，嘗試對情治機關的系統運作及其對公民社會造成的鉗制與迫害，作更深入與具體之分析。對於白色恐怖的歷史研究，雖然自 1987 年解嚴以來已持續進行超過二十年，然而受限於官方機關檔案的難以取得，因此過去的成果主要仍集中在口述歷史的採輯，以及根據極少量的官方出版品，對個別案件進行有限向度的描述。至於白色恐怖的執行機構，尤其是調查局、警備總部，以及兩機構之上級指揮部門國家安全局，始終無法真正揭開其神秘面紗。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補足長期以來欠缺的歷史面向，期望有助於更清楚理解國民黨威權體制的實際情況。

本研究預計完成之目標，在於檢視若干重大政治案件的原始官方檔案之後，得以從三個方面檢討白色恐怖與情治機關之相關問題：

- (一) 白色恐怖得以遂行的法律體系；
- (二) 白色恐怖的執行單位包括哪些？如何分工？指揮體系如何運作？
- (三) 白色恐怖透過何種程序執行？其威嚇與控制的手段為何？

(三) 文獻探討

由於本研究涉及到諸多政治案件之檔案檢視，因此有關之文獻探討，亦以案件檔案所呈現之問題為主。本節僅以若干具代表性之案件檔案為討論對象。

(1) 郭衣洞（柏楊）案

1967 年 12 月 14 日至 1968 年 1 月 5 日，《中華日報》第十版（家庭版）固定連載的美國「大力水手」漫畫，刊出了一則大力水手「卜派」（Pop-eye）買下一塊小島的故事。卜派與他的兒子來到島上，決定建立一個只有兩名島民的王國，卜派並出馬競選總統，當他發表競選演說時，一開口便是：「Fellow Popalians……」，⁹柏楊刻意將之翻譯為：「全國同胞們……」。不僅如此，與作者之原圖進行比對，柏楊在某些文意上確實係以改寫代替翻譯。不過柏楊對此有

⁹ “Popalania”（「卜派國」）是卜派幫該小島取的「國名」，而“Fellow Popalians”意思就成了「卜派國全體國人」。柏楊在翻譯該漫畫時，事實上對原文內容作了部份變更。就此點而言，柏楊或許不無存心嘲弄蔣氏父子之意。英語漫畫原本參考孫觀漢編著，《柏楊的冤獄》（高雄：敦理出版社，1988 年 8 月），頁 24 至 27 之附圖。

不同的解釋，他堅持自己並無絲毫惡意，只是信手拈來而已，也因此譯完之後，心中沒有一點不安。¹⁰無論如何，這畢竟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甚至於連毀謗都稱不上。

根據國安局所解密的檔案看來，最早注意到漫畫內容有問題的單位，似乎是負責文化宣傳工作的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簡稱「中四組」）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總），因為當警總在1968年1月10日去函《中華日報》社要求查覆此事時，中四組也同時打電話要《中華日報》將「大力水手」原稿及1月1日至5日之剪報「專案呈報」。當然，中四組也可能係由《中華日報》方面主動告知，因為該報編輯部在1月5日便發現有問題，因而自1月6日起該報便以「續稿未到」為由，停刊了這則主題漫畫。等到1月8日恢復連載時，已是另外別的故事。事實上，受到這起事件驚動的還不止國民黨中央第四組、警備總部而已，調查局稍晚也注意到了這件事，1月17日調查局在彰化及屏東分別有線報檢舉這件事，隨後調查局在1月22日呈給國安局一份「通報」中，指出「中華日報刊載不當漫畫」，「含有影射譏諷元首之意」。可以說，從國民黨中央到各主要情治機關（國安局、警總、調查局），都已經嗅到了這則漫畫背後豐富的政治訊息。

1968年3月4日，調查局人員前往柏楊家中將他帶走，經過四個月的審訊和屈打成招，1969年7月31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判決柏楊「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事實上柏楊被捕，「大力水手」漫畫只是導火線，更深層的因素還在於柏楊在被捕之前的十年間，任職於《自立晚報》，不時撰寫專欄批評官場與社會的黑暗面。這一點著實觸怒了國民黨當局。¹¹據國安局檔案中一份缺少案由、首頁，同時浮貼在公文稿上的字條顯示，有線報指出1月15日（柏楊被捕後11日）：

「下午有部份立委在議場談及柏楊被捕現正在軍法審判中之情形，他們認為柏楊前幾年的作品確有問題，據聞後來經過安全局局長與他談過一次話以後，他的態度已轉變過來，近年來他的作品已好得多了，並未發現他有偏激的文字出現。他們對此（次？）柏楊因何事被捕都不清楚。」¹²

看來柏楊被捕之前在報紙上發表及出版的雜文集，確實已經引起情治單位的注意。然而從國安局這批解密公文看來，他的被捕無疑是以「大力水手」之刊出為主要原因，因為不僅國民黨中央、警總、國安局，甚至連台灣省警務處都注意

¹⁰ 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7月），頁251—252。

¹¹ 柏楊在其回憶錄中對此略有描寫，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233—235。

¹² 原件係手寫，字跡潦草，以上內容係本研究執行人加以辨識之後謄寫。

到「大力水手」漫畫背後的不尋常訊息。台灣省警務處在2月12日發出一份代電給國安局，一樣是呈報「大力水手」漫畫案。國安局承辦人員在該份公文之「擬辦」欄中向局長說明：「本案已交警總向中四組查詢辦理情形見告，尚未見復。」從這些跡象，大概可以確認柏楊會遭逮捕，實在因為「大力水手」漫畫驚動了幾乎所有的國民黨情治機關，其嚴重程度顯然已經超過之前他在報紙上所寫的時事雜文。

然而如此一來便無法迴避一個真正關鍵的問題：何以「大力水手」的嚴重程度超過他之前在報紙上所寫的文章？柏楊究竟觸怒了誰？即使眾人心知肚明這則漫畫無非在譏諷蔣家父子，然而如果不是來自層峰的指示，國民黨之情治機關會不會如此積極地摧毀柏楊？簡言之，也就是蔣經國究竟有無介入柏楊案？這個問題，恰好可以透過國安局的這批檔案加以證明。

事實上，2004年5月由監察院所公開出版發行的一本《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中，已經對這個問題作出了詳細的說明。¹³該書所引用的政府檔案，同樣是國安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即原警備總部檔案）、法務部調查局度藏之案情公文。依照監察院在該書中所引述之公文，內容包括：

「國家安全局於同年6月11日函報部長『鑒督』，內容除引調查局之移送書內容外，……函文上有同年6月12日『經』批示。國家安全局以57年6月12日（五七）宏治字第四二二九號函復調查局：『郭衣洞在台有無吸收人員為匪工作及發展組織情事，仍請繼續審訊見告為荷』。」¹⁴

事實上在1968年2月29日柏楊妻子倪明華遭調查局約談之日，國安局在一份內簽中承辦單位就已提出要「專報 部長」，然而國安局長周中峯則批示：「俟偵辦有結果再報 部長」。¹⁵可見案子從一開始（柏楊尚未被逮捕），蔣經國就已掌控全局，隨時等候國安局的「專報」。一直到1969年7月警備總部軍法處對柏楊判刑，警總都還將「本案節略及擬判刑期十二年」呈報「蔣副院長」。¹⁶可以看出連確定刑期十二年，都是蔣經國點頭才算數。這也難怪在柏楊的理解中，他的案子從頭到尾確實是由最高層峰在決定。¹⁷

¹³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2004年5月）。

¹⁴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頁191。

¹⁵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頁190。國安局公文中所稱的「部長」，實係當時國防部長蔣經國。

¹⁶ 同上，頁191。

¹⁷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333。

(2) 台大哲學系事件

國家安全局新解密之檔案中，涉及對學術、思想自由侵害的主要案例，無過於發生在 1972 年 12 月至 1975 年 6 月間的台大哲學系事件。該事件之起因係為軍方政工系統藉由指控該系若干教師「受匪黨思想毒素感染」為由，迫使台大校方對該系內多名經常批評時政的學者予以「不續聘」處分。實際主導該次事件者，實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王昇，以及由其領導之秘密組織「心廬」，而事件中負責在台大哲學系內部與對國民黨政府有所批評的學者對抗衝突的人士，包括該系研究生馮滄祥，以及代系主任孫智燊。¹⁸

本研究所檢視的由國安局解密之檔案，其中雖然沒有所謂軍方政工系統介入的直接證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1974 年 1 月由調查局（時任局長沈之岳）所撰寫的一份〈台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重要動態研析專報〉（以下簡稱〈專報〉），以及教育部（時任部長蔣彥士）於 1974 年 9 月檢送調查局的一份〈台灣大學哲學系近況概述〉（以下簡稱〈概述〉）。教育部的〈概述〉保密等級為「密」，而調查局所做的〈專報〉等級則為「極機密」。調查局在〈專報〉中對台大文學院及哲學系內的教師、學生進行政治立場分析，結論就是沈剛伯、朱立民、殷海光、洪耀勳、成中英、李邁先等這批有「北大」背景的自由派學者與美國「哈佛大學燕京社費正清集團」勾結，聯合哲學系中本省籍（籍貫台灣省）教員曾天從、趙天儀、劉福增、黃金穗等人，「極力排擠有民族意識有學術的外省籍教授方東美、吳康、陳康、黃振華等人」。此外，〈專報〉還說：

「(二) 洪耀勳、曾天從除於授課時傳授唯物論思想，大力推介匪方艾思奇「大眾哲學」一書進行思想污染外，並引進殷海光（四十一年八月）、陳鼓應（五十八年三月）為系中講師，擴大散佈左傾思想，鼓勵學生運動。

(三) 五十五年三月聘任劉福增擔任講師，劉某經常批評政府、發表偏激言論、散佈偽台獨思想，並創辦「現代社會」雜誌（仿自由中國內容），美國哈佛大學亦曾提供其獎學金，惟當時經有關當局管制出境，未能成行。」

〈專報〉最後則在「建議」中表示：

「一、新任系主任孫智燊立場堅定正確，處事熱心積極，對該系弊端十分瞭解，且有完整的發展計劃。有關方面允宜全力支持，並應由台大改聘適當的文學院長使能互相配合，澈底對該系加以整頓。

¹⁸ 以下有關台大哲學系事件經過梗概之描述，主要依據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暨《附冊》）》（台北：臺灣大學，1995 年 5 月 28 日）一書。

二、該系陳腐敗壞現象，過去實由少數不良分子如趙天儀、王曉波等所造成，應針對其以往非法情事，進行偵辦，或改調他職，俾使逆流消退。並應增聘國內、外優良師資，強化教師內容；恢復研究所招生，且應加強中國哲學思想的課程，藉以正本清源強化中國固有文化思想的根基。」

調查局作這份〈專報〉的時間點，正好在孫智燊一口氣將趙天儀、王曉波、張瑞良、林正弘、黃天成、楊斐華等六名教職員提起「不續聘」建議前五個月，很難令人不聯想到調查局所主張的要「支持孫智燊」「澈底對該系加以整頓」的建議。而且在孫智燊主導下，哲學系自六十三學年度（1974）起，果真延聘了方東美等人為兼任教授，黃振華更接棒系主任。一切的發展，基本上與調查局的建議若合符節。所以說，是調查局或國安局介入了台大哲學系的人事聘任（整頓）事件呢？還是背後另有其他部門進行指揮？從國安局這批檔案，仍無法知道真象。

然而真正令人不寒而慄的，或許是教育部竟也肩負起「政治偵防」的任務，對大學的學術自由橫加干涉。在教育部呈送調查局的〈概述〉中，教育部承認哲學系的人事整頓，係：

「本部鑒於哲學系近年來所顯露之種種不正常現象有日漸嚴重之趨向，乃決定協助校方進行改組。」

原來孫智燊不續聘一大批教職員，背後除了有情治機關撐腰外，教育部也提供了「協助」。另外教育部在陳述「處理經過」時，亦坦承參與了哲學系六十三學年度的新聘教師作業：

「在教學方面，則以加強中國哲學課程，端正學術思想，厚植中國固有文化根基為首務，期能達成遏阻逆流，強化主流之功效。」

就是基於這一理由，哲學系才會在六十三學年度起聘任方東美等人為兼任教授。在這份〈概述〉中，教育部還稱讚即將接替孫智燊出任哲學系主任的黃振華：「學有專精、人品方正、忠貞愛國、德堪服眾」。原來在那個政治高度介入校園的時代，擔任系主任的條件除了「學有專精」外，「人品方正、忠貞愛國、德堪服眾」也是不可或缺的條件。

（3）李荊蓀案

李荊蓀，知名報人，1917年生，江蘇省無錫縣人，中日戰爭期間赴四川重慶政治學校（政治大學前身）新聞班就讀，為該校系主任馬星野賞識。二次世界

大戰結束後赴南京接收汪精衛政權報業，並籌備南京《中央日報》復刊事宜，歷任總經理、總編輯。《中央日報》遷台後續出任總編輯，後調職同為國民黨黨營企業的中國廣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期間並創辦《大華晚報》，自任董事長。

1970年11月17日，李荊蓀突遭調查局羈押，經過三個月的審訊，隔年2月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對之提起公訴。檢察官在起訴書中指李荊蓀1935年即在福州參加共黨組織，後潛入國民黨內，以新聞工作掩護來台，奉命「保產」、「保廠」以迎接「解放台灣」。起訴書中並指稱李荊蓀在台期間安排共黨分子楊夢周與何錦章進入《中央日報》工作，同時和另一「匪諜」俞棘「互相交換為匪活動意見」。

1971年11月17日，警備總部軍法處一審判決李荊蓀無期徒刑，經上訴維持原判。俞棘則獲判五年徒刑。1975年蔣中正病逝，李荊蓀獲減刑為十五年，1985年11月17日出獄。出獄後不久於1988年2月12日在家中書桌前心肌梗塞去世，享年71歲。

關於李荊蓀案到底因何而起，長期以來並沒有定論。但可以確定的是，李荊蓀案一如第一節所述的柏楊案一樣，同樣是情治人員強逼出來的冤案、假案。曾與李荊蓀一起待過綠島監獄的作家柏楊，在其回憶錄中認為李荊蓀案是蔣經國與周至柔互相競爭行政院長職位，而遭到蔣經國主導的情治系統整肅的冤案。原因是李荊蓀是周至柔的智囊之一，蔣經國整肅李荊蓀等於向周至柔示威。¹⁹然而曾任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組長的谷正文，則根據其所了解的情況指出李荊蓀案是調查局幹員為爭功邀寵，特意炮製出來的假案。²⁰

當然，不論李荊蓀是屬於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還是情治人員爭功邀寵的結果，這些足以說明本案為假案的證據，理論上不會出現在調查局所解密的檔案中。然而若干案情情資，確實可以說明第三者的猜測。例如柏楊認為李荊蓀與周至柔走得太近，是其賈禍的主因，這一點在調查局檔案中確實有所根據。在李荊蓀遭逮捕前四個月，調查局一份關於其經歷背景給國安局的情資報告中，曾出現如下內容：

「據表列五十六年九月廿日警備總部資料：『李某與周至柔氏關係已趨密切，周主持國家建設委員會後，對其畀倚至深，李某認為此係參與國家大計之階梯，必須以全副精力對付，為周設計，俾獲信任，在未來政治舞台中可與王愷吾

¹⁹ 見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頁295—296。

²⁰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195—196。

互相呼應。』查李嫌在事業與個人社會地位漸趨穩固後，即刻意奉承一、二政要，作為政治上進身之階，正符合匪黨滲透與打入理論上所謂：愈往上深入愈安全之原則。按其企圖以全副精神對付周至柔氏，俾獲信任乙節，用意甚為明顯。」

從警備總部及調查局這段對李荊蓀的個人觀察與評語，可以部份佐證柏楊的判斷，即李荊蓀確實有可能捲入了國民黨高層的內鬥之中，以至於遭到整肅。尤其調查局在報國安局的這段文字中，對周至柔的稱謂與形容乍讀之下似乎並不友善，由此似可說明當時情治系統或許正設法清查周至柔身邊的人馬。

另根據這批李荊蓀案的檔案，或許可能足以修正谷正文的說法。按照谷正文所言，李荊蓀的案子是調查局人員爭功邀寵所造成的，然而全案卷宗最早的一份公文，卻是國安局 1967 年 1 月 26 日給調查局的函件，要求調查局查明李荊蓀與留在中國大陸的鄭文蔚（陳儀舊部）之間關係究竟如何。²¹這件事發生於李荊蓀被捕前三年又十個月，可見一方面國安局老早就盯上了李荊蓀，另一方面國安局似乎才是整起案件的策動者。

當然，光憑一份公文並沒有辦法說明太多，檔案與檔案之間的空白處，仍存有無限的臆想空間。只不過從李荊蓀案的檔案，仍可以發現情治機關辦理匪諜案件的慣用手段。即先從同案數名嫌疑人中找尋突破口，其過程往往採取非法刑求方式為之，然後根據該名已招供人士的供詞，再入主嫌於罪。與李荊蓀同時被捕的還有《中華日報》南部版副總主筆俞棘，俞棘係李荊蓀於福州時之舊識，調查局辦案人員先取得俞棘之口供，再強迫李荊蓀認罪。

同時，本案尚有一人權侵害上的重點。由於李荊蓀係新聞從業人員，同時又是《聯合報》主筆之一，因之在被捕後，辦案人員四方蒐集其所寫之專欄、社論，並一一作記劃線，務求在文章裡頭找出蛛絲馬跡，證明其「為匪宣傳」或「思想不純正」。這種「文字獄」式的辦案作風與習性，正是威權時代最遭人詬病的麻政。

(4) 崔小萍案

崔小萍，1922 年生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人。1945 年 8 月畢業於四川江安國立戲劇專科學校。1947 年隨上海戲劇藝術團體來台巡迴公演，之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遂滯留台灣。1952 年起在台北中國廣播公司擔任導播、廣播劇團導演等工作，並在國立藝專、世界新專等學校教書。1968 年 6 月，突遭司

²¹ 最後李荊蓀的判決書，就是以鄭文蔚將之吸收入共黨組織為主要罪狀。

法行政部調查局羈押，被以參加共黨組織，涉嫌叛亂罪名起訴。1970年由國防部覆判十四年徒刑確定。1975年蔣中正病逝，全國特赦減刑，崔小萍因為「前非參加共產黨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獲得減刑三分之一，1977年10月出獄。

1987年7月，台灣地區解除戒嚴。1989年1月，崔小萍公開出版其獄中九年半所寫之日記，書名題為《崔小萍獄中記》，該書稱得上是解嚴之後較早出版發行之前政治犯回憶錄。

從各方面的證據綜合看來，崔小萍案其實是很典型的白色恐怖下的冤案，從解密的國安局檔案中，甚至都可以看出辦案人員所寫的「移送書」證據薄弱，漏洞百出，以致於調查局在上報國安局之後，當時的國安局長周中峯1968年9月18日（崔小萍被捕後三個多月）還特別批示說：「本案移送書左列各點欠明，請查明見告」。這些「欠明」的地方包括：

「崔嫌之『入黨』有無其他旁證？及其以後之組織生活與組織關係移轉為何？金姬騮目前是否在台，曾否查證？崔嫌留台係組織命令，抑自動請求？及其原因為何？為何列匪未指示崔嫌留台後之組織關係移轉及爾後之組織聯繫？」

金姬騮是崔小萍1947年隨「上海觀眾戲劇演出公司」來台演出時，另一位留在台灣未返回中國的團員。在周中峯局長的追問下，調查局辦案人員趕緊再將金姬騮逮捕，1968年9月26日上報國安局，表示已約談金姬騮到案，正「繼續追訊」中。

從檔案公文所顯示的案情發展，可以看出調查局偵辦人員一開始所「編造」的情節說服力實在太過薄弱，甚至禁不起內部長官的質問。為了證明「匪黨組織」確實存在，「循線」捕獲同黨遂成了必須的戲碼。日後崔小萍在回憶錄《天鵝悲歌》一書中說：

「後來在軍法處碰見他（金姬騮），才知他被判了十二年徒刑，什麼『罪』？金被送往火燒島服刑，後被減刑三分之一出獄，我對他深致謙意但無法補償，他太太一直不能原諒我。」²²

崔小萍的案子是白色恐怖時代裡比較單純的冤獄，沒有背景複雜的政治因素，原因似乎只在於情治人員欲增加辦案績效，遂將一些陳年舊案中曾出現在自白書上的名字再三「推敲」，所衍生出的「另案」。崔小萍是由一位名叫梁紹和的已槍決人犯的自白書中所供出，梁紹和認識崔小萍時後者才十二歲，結果卻因為

²² 崔小萍，《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1年6月），頁289。

這一場萍水相逢讓崔小萍坐了九年牢。

（四）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計畫旨在於針對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前警備總部近年所解密公布之檔案，進行以白色恐怖及情治機關運作為主題之分析檢討，因此主要研究方法仍為歷史學方法之運用，即藉由史料、檔案、文獻的實證分析，以呈現「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s)的辦法，作為本研究主要之進行方式。透過檔案與史料的呈現與解讀，進一步修正先前的研究成果及議題設定，亦是史學研究實作過程中慣見的辯證程序。

（五）結果與討論

（1）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最初成立於二次大戰結束後的1945年9月1日，原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為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準備工作之一。機關成立於中國四川重慶，隸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同年10月17日隨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移駐台灣，陳儀身兼總司令。1947年5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台灣省政府，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改隸國防部，除原特務營擴編為警備團外，各業務處略有簡併，機關改制後由在二二八事件中貫徹強力鎮壓政策的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出任總司令。1949年1月陳誠出任台灣省政府主席，「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恢復名稱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陳誠親兼總司令一職。²³

1949年9月1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陳誠出任東南軍政長官，仍兼台灣省政府主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再度改名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由彭孟緝出任司令。三個多月後由於受到美國方面壓力，台灣省政府主席由曾留學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吳國楨接任，吳國楨並兼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一職，彭孟緝則擔任副司令。然據吳國楨在回憶錄中表示，彭孟緝實際上總綰保安司令部之實際運作，經常瞞著他，直接向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蔣經國呈報工作業務。²⁴

²³ 以上有關「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及沿革之過程，綜合參考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合著，《戰後臺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12月），頁125—127；以及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頁126—127。

²⁴ 有關美國對國民黨政府施壓，要求任命吳國楨為台灣省主席，以及彭孟緝向蔣經國輸誠等情

1958年5月15日台灣全島負責戒嚴及軍事管制之業務機關進行整併，將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四機關進行合併，成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同時撤銷各地區戒嚴司令，有關戒嚴相關任務由警備總部統一執行。至此台灣三十八年戒嚴期間最知名之情治機關於焉出現。其第一任總司令由原臺北衛戍總司令黃鎮球擔任，歷任總司令還包括黃杰、陳大慶、劉玉章、尹俊、鄭為元、汪敬煦、陳守山、周仲南等人。1990年代初台灣政治環境逐漸民主化之後，警備總部在各方輿論壓力下開始進行機關裁撤及任務移交工作，1992年8月1日警備總部正式走入歷史，其部份業務則由新成立之「海岸巡防司令部」接手。²⁵

警備總部雖然是戒嚴時期知名度最高之情治機構，然而事實上並非唯一負責政治偵防的政府單位，有職權和能力執行同類工作的，還包括調查局、國防部情報局²⁶、憲兵司令部、台灣省警務處、國防部總政治部、外交部情報司等，甚至還包括執政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及第六組，²⁷以及遍布全國各行政機關內部的「人事室第二辦公室」。²⁸情治機關系統之所以如此繁複，原因在於政治偵防體系的目標，在於將全國組成一個保防網，之下劃分為四大體系——「機關保防」、「軍中保防」、「社會保防」、「特種保防」。²⁹也就說，情治體系因應著不同的領域，而有著組織及任務上的分工關係。儘管如此，警備總部依然是這一套繁複的情治機關中，相當位高權重的單位，不僅因為其所負責的工作遠超過政治偵防的範圍，同時還兼及郵電檢查、電信監督、機場港口安檢工作、海岸安全維護等。³⁰此外，警備總部下設軍法處，為戒嚴時期台灣地區非現役軍人依法送交軍

事，參考 Nathaniel Peffer、Martin Wilbur 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11月），頁95—102，以及頁149—151。

²⁵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155—156；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頁127。

²⁶ 國防部情報局在1984年年底「江南案」案情曝光後，備受國際輿論交相指責，情報局局長汪希苓更因此撤職，送交軍事審判。之後蔣經國下令改名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專責對中國大陸之軍事情報工作，不再插手國內政治偵防。

²⁷ 有關情治系統較詳細之歷史沿革演變，以及各情治機關之職掌分工，可參考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12月），頁44—60；以及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2000年10月，頁139—187。

²⁸ 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簡稱「人二」，是由調查局直接派駐在各級政府機關內部的查核人員所組成。相關情形，參考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文化公司，1995年3月），頁160—168。

²⁹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161。

³⁰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132—133。

事審判（大部份為刑法內亂外患罪範疇）之初審管轄機關，因此所有此類案件不論其偵訊工作由何等情治機關負責，最終之起訴及軍事審判，均必須移交警備總部軍法處執行。

（2）情治單位指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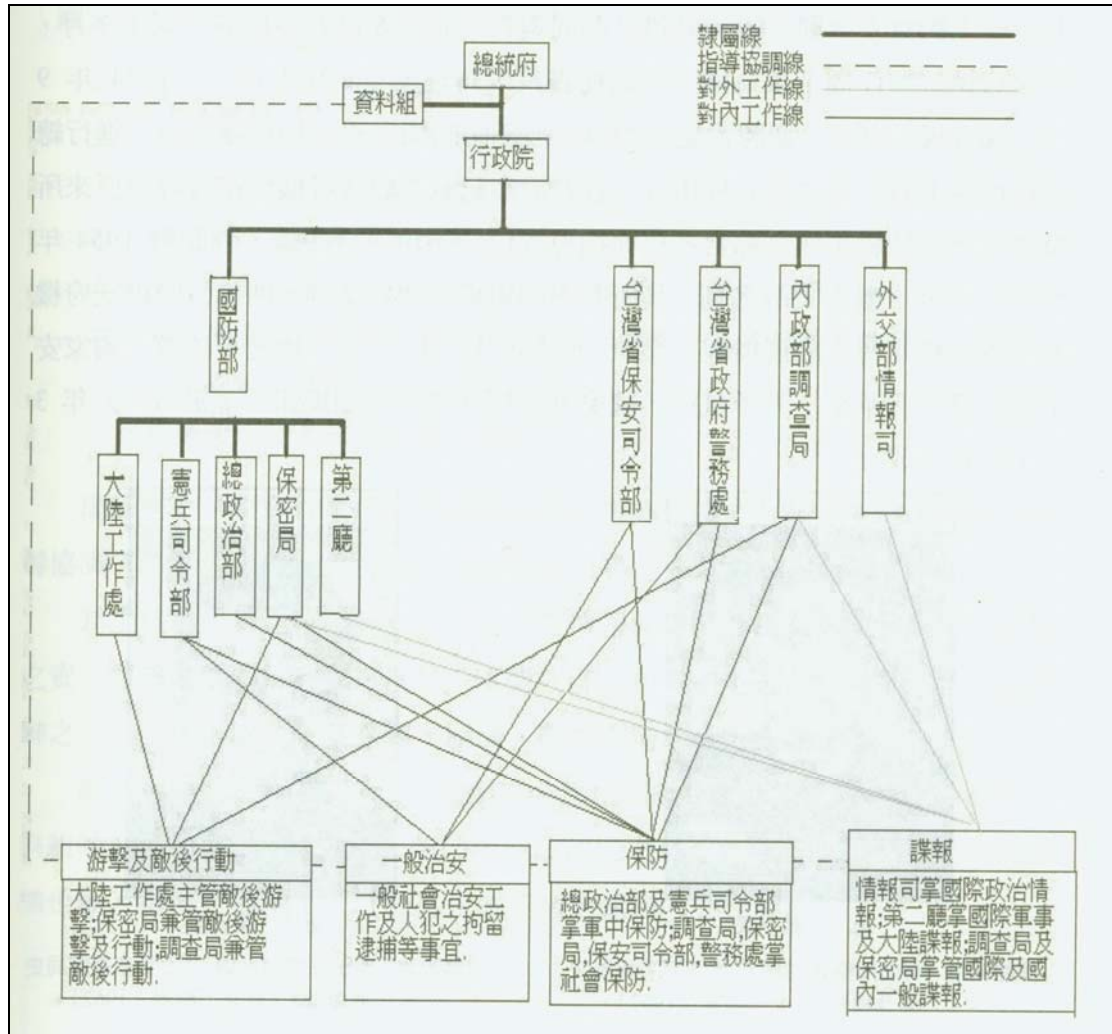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時期的特務機構，最知名的是所謂的「中統」與「軍統」兩套體系，然而 1949 年國民黨政府在軍事上失利，喪失對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名義上已辭去總統一職卻仍藉國民黨總裁身分操控政局的蔣中正，認為有必要在台灣重新整頓情報特務系統，因此 1949 年 7 月在高雄召集了一場由各情治單位首長及蔣經國與會的秘密會議（「高雄會議」），會中決定成立一個名為「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機構，作為統一所有情報工作的核心部門。然而政治行動委員會成立之後一段時間，並無實際上的統合成效，待蔣中正 1950 年 3 月「復行視事」之後，便在總統府內成立一個名為「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的單位，由蔣經國擔任主任，這個看起來似乎不起眼的總統府內的小單位，卻因為被賦予協調指導各大情治機構的職權，同時加上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對蔣經國的輸誠，蔣經國遂憑藉著「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這塊招牌，從 1950 年之後成為實際上主控台灣各主要情治部門的「特務頭子」。³¹

1952 年蔣中正在總統府內成立「國防會議」，成為日後（1967 年）「國家安全會議」前身。1954 年 6 月國防會議召開第二次會議，決定其下增設「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蔣中正遂將原「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改組成為新設立之國安局，並承繼「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原有對全國情報工作之「綜合考核與指導責任」，新任命的國安局局長為軍統出身之鄭介民。至於原資料組主任蔣經國，蔣中正給了他一個更能掌握全局的新職務——國防會議副秘書長。³²藉由這個新職務，蔣經國實際上仍直接指揮國安局，而國安局則成為全國所有情治單位的最高協調指導機關。

有關 1950 年至 1954 年「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時期，全國情治系統的指揮隸屬關係，可以下圖顯示：

³¹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頁 146—149。

³² 有關成立國防會議及國安局詳情，參考蕭李居，〈國防會議的設置與法源初探（1952—1967）〉，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8 年 12 月），頁 387—436。



【資料來源】：「現行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特交檔案／軍事類／中央情報機關第 013 卷／第 12 號文件，國史館藏

至於 1955 年 1 月國安局正式成立之後，全國情治部門的指揮體系，可以下表顯示：

國防會議（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局	監督機關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各級安全室
			（後改制內政部調查局）	全省及海外各調查站
			國防部情報局（1985年後改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海外各情報站
				中國大陸布建之情報組織
		國防部技術研究室		
	協調機關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各軍種政工組織	
			各軍事機關學校政工系統	
		憲兵司令部	憲兵調查組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警備總部保安處	
			警備總部電訊監察處	
			警備總部特檢處	
	台灣省警務處暨內政部警政署	全台警察機構		
	外交部情報司	各使領館情報人員		
	聯繫機關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	海外工作單位	
			敵後工作單位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大陸廣播部	
			各級黨部保防組織	
		中美心戰聯合會報		

【資料來源】：陳翠蓮，〈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頁 52。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從過去政府情治機關所陸續解密移交之檔案資料，可以看出其對於一般民眾及學術研究者了解 1949 年至 1992 年之間的台灣政治歷史，是如何重要的事。一如德國統一後將前東德秘密警察（STASI）所管檔案公開，對於德國社會尋求轉型正義的實踐具有無可比擬的重要性一樣，³³台灣人民經歷長達四十餘年的政治白色恐怖，在當前社會普遍抱持「向前看」的功利主義心態下，或者出於對這段歷史的陌生，或者出於對過去意識形態的習慣，有關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似乎僅侷限於少數事件相關當事人或者專門的歷史研究者，一般民眾對之並無太多興趣，而歷史教育亦未給予足夠重視，因此如何透過檔案的公開，尋求台灣社會自己的轉型正義實踐方式，是國安局及調查局這批解密檔案的重要義涵與無可限量的潛在可能性，同時也是本研究的最終目標。從過去三十年世界各國實踐轉型正義的經驗來看，只有讓全體社會普遍獲知真相，才是實踐轉型正義最重要也最關鍵的一步。也因此，國安局和調查局自 2003 年開始陸續解密的政治案件檔案，以及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解密且即將公開的政治案件檔案，應該將之視為台灣社會尋求轉型正義實踐過程中的重要媒介。

³³ 參考檔案管理局編印，《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台北：檔案管理局，2007 年 12 月），頁 31—39。此一出版品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委託之研究報告，受委託單位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主持人吳乃德教授。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01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情治機構與白色恐怖之進行 (1949-1991)
	計畫主持人: 李福鐘
	計畫編號: 98-2410-H-004-029-MY2 學門領域: 台灣史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李福鐘		計畫編號：98-2410-H-004-029-MY2				計畫名稱：情治機構與白色恐怖之進行（1949-1991）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0%		
		研討會論文	0	1	100%		
		專書	0	0	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0%	件	
		權利金	0	0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0%		
		專任助理	0	0	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0%		
		研討會論文	0	0	0%		
		專書	0	0	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0%	件	
		權利金	0	0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0%	人次	
		博士生	0	0	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0%		
		專任助理	0	0	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從過去政府情治機關所陸續解密移交之檔案資料，可以看出其對於一般民眾及學術研究者了解 1949 年至 1992 年之間的台灣政治歷史，是如何重要的事。一如德國統一後將前東德秘密警察（STASI）所管檔案公開，對於德國社會尋求轉型正義的實踐具有無可比擬的重要性一樣，台灣人民經歷長達四十餘年的政治白色恐怖，在當前社會普遍抱持「向前看」的功利主義心態下，或者出於對這段歷史的陌生，或者出於對過去意識形態的習慣，有關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似乎僅侷限於少數事件相關當事人或者專門的歷史研究者，一般民眾對之並無太多興趣，而歷史教育亦未給予足夠重視，因此如何透過檔案的公開，尋求台灣社會自己的轉型正義實踐方式，是國安局及調查局這批解密檔案的重要義涵與無可限量的潛在可能性，同時也是本研究的最終目標。從過去三十年世界各國實踐轉型正義的經驗來看，只有讓全體社會普遍獲知真相，才是實踐轉型正義最重要也最關鍵的一步。也因此，國安局和調查局自 2003 年開始陸續解密的政治案件檔案，以及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解密且即將公開的政治案件檔案，應該將之視為台灣社會尋求轉型正義實踐過程中的重要媒介。